

外交部 108 年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 複選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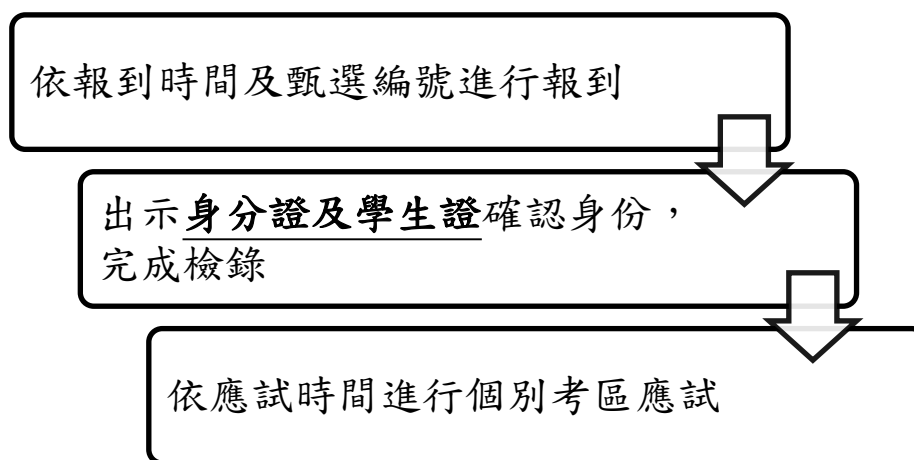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中南區

1. 時間：108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
2. 報到地點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
3. 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

(二) 北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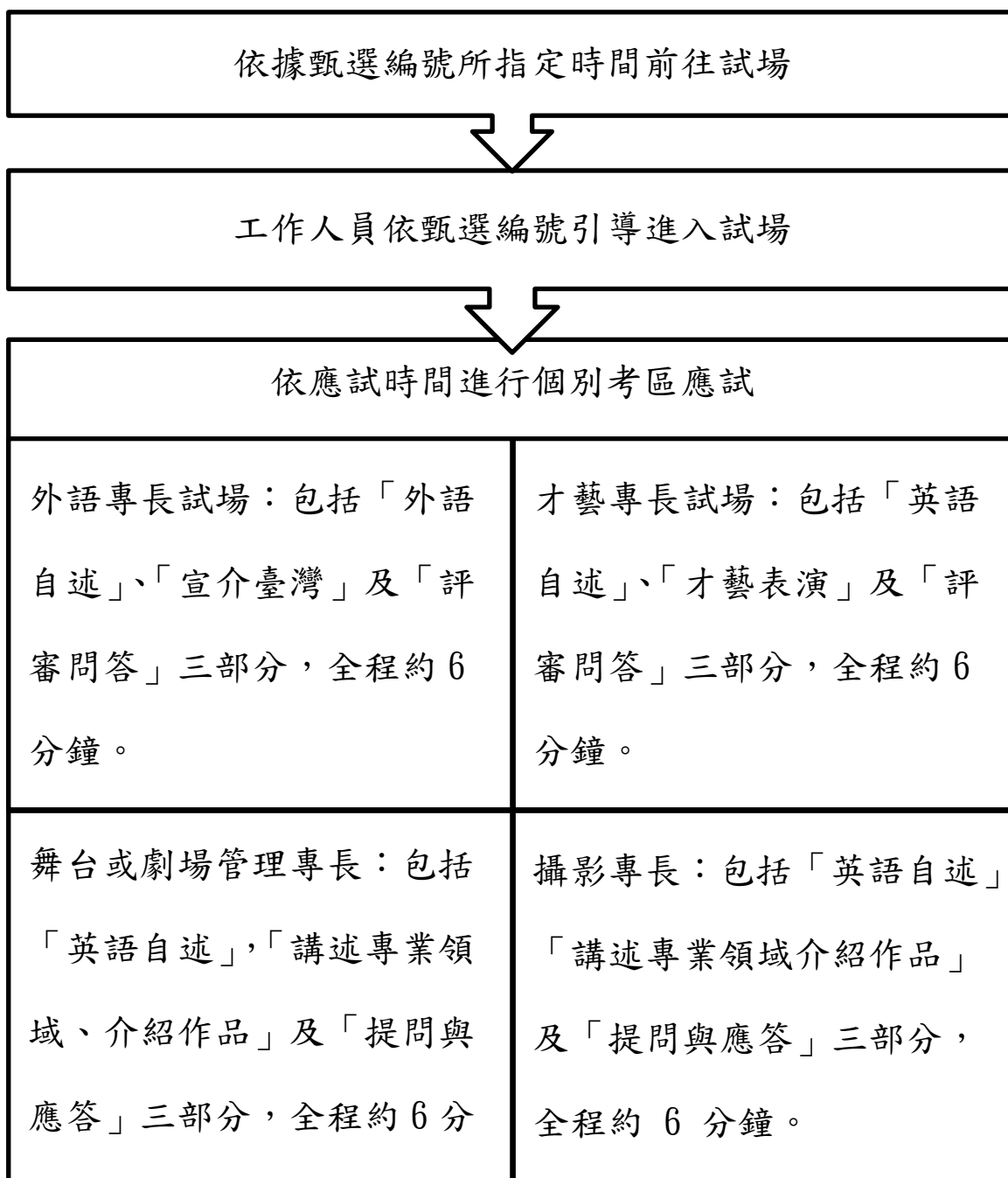
1. 時間：108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108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2. 報到地點：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逸仙堂外(山頂鬥牛場)
3. 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250 號

二、報到流程：



- ※ 甄選者親友請勿進入相關甄選試場。
- ※ 甄選者請記得個人甄選編號，工作人員於準備區呼叫編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※ 甄選者請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便核對身分，缺一即喪失甄選資格。
- ※ 為尊重甄選者權益，甄選期間所有人員請維護校區及試場安寧、整潔。

三、甄選流程：



四、評分標準及評選注意事項：

- 應試專長：請就外語專長以及才藝專長擇一項表現。

一、外語專長包括「外語自述」、「宣介臺灣」及「評審問答」三部分，全程約 6 分鐘。以外語宣介中華民國，內容可含國情簡介、經濟發展、永續發展、人道關懷、民俗文化、觀光旅遊及美食等，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正面形象之面向。

(1) 外語自述及宣介臺灣：考生口語表述以 3 分鐘為限，(其中馬來語組者仍須有 1 分鐘英語自述)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
(2) 隨後請宣介臺灣 2 分鐘，內容可含國情簡介、經濟發展、永續發展、人道關懷、民俗文化、觀光旅遊及美食等，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形象之面向。

(3) 評審問答：評審將與考生進行外語問答約 3 分鐘。

二、才藝專長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、「才藝表演」及「評審問答」三部分，全程約 6 分鐘。才藝表演包含舞蹈技藝(各類型舞蹈、武術、傳統民俗技藝或其他可彰顯我國文化特色之才藝等)以及音樂才藝(中西樂器、傳統音樂、聲樂或歌唱等)。

(1) 英語自述：考生口語表述以 1 分鐘為限，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
(2) 才藝表演：以 2 分鐘為限。

(3) 其後 3 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。

三、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「講述專業領域、介紹作品」及「提問與應答」三部份，全程約 6 分鐘。

(1) 參選者首先以「英語自述」1 分鐘，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
(2) 接著講述專業領域經驗，並介紹曾參與之作品。

(3) 回應評審提問約 3 分鐘

四、攝影專長：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「講述專業領域介紹作品」及「提問與應答」3 部份，全程約 6 分鐘。

(1) 參選者首先以「英語自述」1 分鐘，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
(2) 接著講述專業領域經驗，並介紹曾參與之作品。

(3) 回應評審提問 3 分鐘。

【才藝專長應試流程】

至應試場地報到檢錄→確認甄選者身分及才藝表演相關道具、音樂 CD 等輔佐器材→依工作人員指示將音樂 CD 交至音控台→甄選者等候叫號→道具定位→就定位後，報上考生甄選編號(三分鐘計時及錄影開始)→進行表演→退場(請於 30 秒內撤走道具並取回音樂 CD)

※專長項目展現僅能**應試者一人上台**，若需要伴奏，請事前預錄。

※音樂格式：

(1) 請南區甄選者於 5 月 15 日前，寄送演出所需之音檔(WAV 和 MP3 檔)至專案小組信箱:108mcuyat@gmail.com，北區甄選者請在 5 月 22 日前寄達。

(2) 寄件主旨格式：南/北區 編號 姓名 eg. 北區/A26135 號/楊傑夫

(3) 並請甄試者額外準備燒錄之音樂光碟(WAV 和 MP3 檔)及 USB 帶至甄試現場，以備甄選時之突發狀況。燒錄之 CD 請先於幾台不同品牌的播放器試播，以降低挑片風險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由國內專家學者與外交部人員合組複選評審團，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及外語進行評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設備須知

1. 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(北區、中南區均為一般鋼琴)，其它樂器請自行攜帶。另恕不提供電腦及簡報放映相關設備。
2. 舞蹈才藝所需之音樂光碟，請甄選者事先寄送至專案小組之電子信箱，並將燒錄之光碟(格式 WAV 和 MP3 檔)帶至現場以備不時之需。燒錄之光碟請先於幾台不同品牌的播放器試播，以降低挑片風險。

3. 本活動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燈光及音響設備，現場不另外提供插座等供電設備。
4. 甄選進行時燈光將全部開啟，未做區位變化。
5. 請甄選者於舞台地板標有膠帶的範圍內表演（約寬 6 米*深 5 米）。

(二) 道具須知

1. 甄選相關道具除主辦單位所提供燈光、音響及課桌椅設備外，其餘均由甄選者自行準備。
2. 甄選相關道具未列入評分項目。建議勿製作過大、複雜、搬運困難之道具，妨礙專長表現之流暢。

(三) 重要事項說明

1. 恕無法更改甄選時間、場次及應試項目。
2. 請務必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3. 請注意應試服裝並自行斟酌。
4. 用餐請自備；現場供應飲用水，但請自備水杯。
5. 北區試場應試當日恕不開放自有汽、機車進入校園，請考生及早出發，可搭乘計程車上山亦或步行上山至應試場地。
6. 現場設置醫療站，甄選者若身體不適，可立即告知醫療站人員協助照顧。
7. 複選晉級名單（編號）將公布於外交部活動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、簡訊個別通知。
8. 若欲詢問甄選相關事宜，請洽國際青年大使活動專線(03) 3507001 轉 3703。